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099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 黃建維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建維、黃鄭三妹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黃建維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00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277,774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黃建維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，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500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2月25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經查，上開本票其中發票人黃鄭三妹已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死亡，而無當

01 事人能力，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  
02 卷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對發票人黃鄭三妹聲請於法  
03 即有未合，應部分駁回其聲請，其餘之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  
04 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0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  
11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 
12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5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  
17 行聲請。